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康立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康立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项目符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以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。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，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，提升公司行业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。

三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

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
签字页）

张军

严嘉

饶艳超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